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14%。
-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对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 2.5 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申请 4.2 亿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额分别不超过 2.5 亿元、4.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12-26

3、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龙山寺街一号

4、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229.93	384,484.41
负债总额	236,649.92	279,559.07
流动负债总额	231,532.81	272,483.60
资产负债率	70.17%	72.71%
净资产	100,580.01	104,925.34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12,046.86	137,253.93
利润总额	4,305.59	4,244.03
净利润	4,352.28	4,204.38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机公司 100%的股权。

9、四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2.5 亿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

债务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 4.2 亿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四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四机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且四机公司经营稳定，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8.2 亿元，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承诺 1.5 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提供的非融资类授信担保 6.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5,403.21 万元的 44.2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